

(1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

附件 16: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库尔勒市第七幼儿园的库尔勒市第七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库尔勒市第七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千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502.16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千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